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5日，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车载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载影像”）和南昌欧菲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科技”），本次注销之前，公司持有车载影像和纳米科技股权比例均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昌欧菲车载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临空经济区一线指挥部二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陈寿云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及零件，汽车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车载影像资产总计 0 元，净资产 0 元；负债总计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2、南昌欧菲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路 1A 栋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高育龙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透明导电膜。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米科技资产总计 57.79 万元，净资产 47.55 万元；负债总计 10.2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9.29 万元；净利润-29.29 万元。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南昌市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实施主体由南昌欧菲车载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结构，故注销南昌车载影像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纳米科技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故注销纳米科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两家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车载影像和纳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